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三樓維多利亞二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已授權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未行使轉換權；

(i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訂明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類似安排外，

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乃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公開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有關股份或其類別股份持股比例而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重選李琳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2座
22樓221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就此獲委任之每位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聯名持有之股權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次序釐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無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及李琳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及王正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英祺先生、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